

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系根据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编码发放通知书》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15号）批准发行。

本期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

	优先档	次级档
发行规模（万元）	8,300.00	3,200.00
配售额（万元）	7,850.00	3,040.00
评级	AAA _{spc(sf)} （标普信评） AAA _{sf} （中债资信）	无评级
预期到期日	2028年4月26日	2029年4月26日
加权平均期限（年）	0.50	1.56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不适用
簿记利率区间	1.2%-2.2%	不适用

投资者的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申购须位于上述利率区间内（含上下限），投资者的全部次级档的申购价格须不低于100元/百元面值且为0.5元/百元面值的整数倍。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09:00至18:00（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发起机构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配售办法说明》”）。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起机构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cfae.cn>）的《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一、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 2026年9月8日,公告《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2) 2026年9月14日,公告《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文件;

(3) 2026年9月15日,北京时间09:00至18:00,簿记管理人接收《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简称“申购要约”,具体格式见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并进行簿记(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发起机构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发起机构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结果讨论决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及次级档发行价格(简称“发行价格”),根据有效订单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将以发送《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签署《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分销协议》(以下简称“《分销协议》”)的方式,通知各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划款时间、划款账户等;

(4) 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7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款;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应于2026年9月17日当日北京时间17:00前将《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获配金额对应的缴款金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并获得配售的其他投资者应按照《分销协议》的要求,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分销协议》的指定账户;

(5) 2026年9月17日,北京时间11:00前,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簿记配售结果提交中央结算公司;2026年9月18日,北京时间17:00前,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通知中央结算公司,中央结算公司据此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确权登记。

2、基本申购程序

(1) 投资者应按《申购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要约及相关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申购要约时,可参考《申购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二;

(2)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起机构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结果协商一致,确定本期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

(3)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 按照《申购配售办法说明》所述配售办法, 在与发起机构协商一致后, 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4) 簿记管理人将以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方式, 通知各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划款时间、划款账户等;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通知按时足额缴款、传真划款凭证。

3、投资者资料

投资者应于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准确填写《申购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中的投资者基本信息, 并将附件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 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等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料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须在传真首页注明发送的总页数及投资者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证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订单: 指由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的符合以下条件的订单:

(a) 订单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b) 订单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申购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

(c) 如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申购, 订单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利率应位于簿记利率区间内; 如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申购, 订单中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价格应不低于 100 元/百元面值且为 0.5 元/百元面值的整数倍; 如受其他机构委托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申购, 订单中需注明“实际认购机构”, 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未注明则视同申购人即为“实际认购机构”);

(2) 有效订单: 指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以下 (含发行利率) 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订单或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价格以上 (含发行价格) 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订单;

(3) 有效申购金额: 对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是每一有效订单中在该品种的发行利率以下 (含发行利率) 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面额: 对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是每一有效订单中在该品种的发行价格以上 (含发行价格) 的申购总面额;

(5) 对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而言,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最终缴款金额为 (发行价格/100) * 获配面额。

2、配售办法

(1) 如果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显示, 每档有效申购总金额 (面额) 少于或等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配售额, 则每一有效订单将获得 100% 配售;

(2) 如果实际有效申购总金额 (面额) 大于配售额, 则对于优先档品种, 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订单进行全额配售, 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订单将按照比例进行配售; 对于次级档品种, 原则上对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合规订单进行全额配售, 对等于发行价格的合规订单按照比例配售。同时簿记管理人有权按照“核心客户优先原则”进行配售, 核心客户是发起机构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多年合作记录的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机构客户。

三、申购要约

1、对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单一申购量, 在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 (包含该申购利率) 时, 投资者在该利率水平及以下的全部累积申购量为投资者的最大认购需求。对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 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投资者在该申购价格的单一申购量, 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此申购价格 (包含该申购价格) 时, 投资者在该价格水平及以上的全部累积申购量为投资者的最大认购需求。

2、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并为人民币 10 万元的整数倍, 且不得超过该品种的配售额; 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 申购总面额不得少于 10 万元 (含 10 万元), 且为人民币 10 万元的整数倍, 且不得超过该品种的配售额。

3、申购要约 (附件一) 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 即不得撤回或撤销。

四、缴款办法

在簿记建档结束后, 簿记管理人将以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方式, 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明确各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划款时间、划款账户等;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通知按时足额缴款、传真划款凭证。

五、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划付认购款项, 将被视为违约申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方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 同时, 投资者应就逾时未

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六、申购传真及确认电话与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

传真：010-66025397

2、申购咨询及确认专线

电话：010-83750015

3、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
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0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李燕、王特、陈捷、石梦钰、苏嘉誉、刘梓彤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邮政编码：100032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投资者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工元至诚惠银 2026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页无正文，为《工元至诚惠银 2026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2026年8月31日

附件一：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共【】页，若多页请投资者加盖骑缝章

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等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料，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即构成由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修改、撤回或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品种，申购区间为1.2%-2.2%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申购价格不低于100元/百元面值，最小变动单位为0.5元/百元面值			
申购价格（元/百元面值）		申购面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认购机构			
本申购要约的销售机构名称			
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于2026年9月15日09:00-18:00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等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料一并传真至簿记建档室，申购传真：010-66025397，咨询电话：010-83750015。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了解和接受《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公告》、《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4、对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单一申购量，在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利率水平及以下的全部累积申购量为投资者的最大认购需求。对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投资者在该申购价格的单一申购量，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此申购价格（包含该申购价格）时，投资者在该价格水平及以上的全部累积申购量为投资者的最大认购需求。

5、本单位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簿记情况适当调整各档簿记时间，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本单位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了《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分销协议》，即构成本单位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7、本单位对本期次级档进行申购的，应填写“实际认购机构”，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8、本单位承诺对认购资金享有合法、合规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未使用犯罪活动所得或其他非法资金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本单位如通过资管产品投资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则该资管产品均无个人投资者认购，且本单位投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根据穿透原则均未直接或变相引入个人投资者资金。本单位承诺配合发行人提供有关资料，且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本单位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单位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0、本单位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本单位承诺已经充分了解了本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对于本期项目的具体条款如清仓回购等条款充分理解，将严格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执行本期项目的具体条款，并已充分了解发起机构行使清仓回购权利对投资人带来的影响，以及溢价过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人民币 1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该品种的配售额。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申购总面额不得少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且为人民币 1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该品种的配售额。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7,850.00 万元（含 7,850.00 万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上限为 3,040.00 万元（含 3,040.00 万元）。

2、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申购区间为 1.2%-2.2%，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填写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价格不低于 100 元/百元面额，填写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价格时按由高到低的顺序填写，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5 元/百元面额，次级档申购单中需注明“实际认购机构”，详见申购要约填报说明。

3、投资者将《申购要约》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等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料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4、请在填写本《申购要约》前务必仔细阅读附件二所列的“填报说明”，以免填写差错造成要约无效。

5、请投资者填写申购订单的销售机构名称。投资者未填写的，则默认为该订单的销售机构为簿记管理人。

附件二:

工元至诚惠银2026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填报说明

(以下内容不需随簿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对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 本示例数据为虚设, 不含任何暗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利率区间为 3.50%至 4.50%。
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 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人民币万元)
3.60	1,000
3.70	1,000
4.00	1,000
4.20	1,000
4.30	1,000
销售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30%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30%, 但高于或等于4.20%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20%, 但高于或等于4.00%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0%, 但高于或等于3.70%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70%, 但高于或等于3.60%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60%时, 该申购要约无效。
- 本订单对应的销售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申购价格及申购面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价格分别申购不同的面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百元面值）	申购面额（人民币万元）
103	100
101	100
100	100
实际认购机构	XXXX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等于100元/百元面值时，有效申购面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101元/百元面值，但高于100元/百元面值时，有效申购面额为2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103元/百元面值，但高于101元/百元面值时，有效申购面额为1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03元/百元面值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 本订单对应的销售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